

中原大學 60 週年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高全校師生對運動之樂趣及培養高尚之運動精神及榮譽感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以系為單位。

三、評分內容及標準（上學期佔 15%＋下學期佔 85%）

（一）上學期（15%）

1. 開閉幕典禮、服裝及秩序(5%)。

2. 休息區加油表現(5%)

3. 競賽成績(5%)。

（二）下學期（85%）

1. 開閉幕典禮：服裝(5%)、秩序(5%)及開幕繞場(5%)，開幕繞場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超過 5 分鐘則不予給分。

2. 大會期間校區文宣，師生參與感及休息區使用維護狀況(15%)。

3. 運動員服從裁判(6%)、運動道德表現(6%)、參賽率(大隊接力除外)(6%)、棄權率(6%)及大隊接力團隊表現(6%)。

4. 休息區加油表現(10%)。

5. 競賽成績（15%）：以各項競賽總成績（大隊接力除外）給分，給分方法：1 至 4 名分別為 15、13、12、11，第 5 名為 10.5 分，之後依次遞減 0.5 分，無成績者給 0 分。

四、評審辦法

（一）評審委員：每 1 學院各推派 1 名代表及體育室 1 位教師為評審委員，共 8 人組成。

（二）評分方法

每一位委員，必須依照評分內容及標準，給予各系評分，且不得空白。

計分方法：計算各單位得分時，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，並以 6 位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做為實得分數。再按上、下學期比率換算統計之，即為最終總成績。

五、獎勵：錄取最優 8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盃獎勵之。

六、連續 3 年榮獲第 1 名者，可永久保留主杯。

備註：一、啦啦隊應在大會分配之該系休息位置進行表演，不得佔用比賽場地，

欲在場內演出者得事先至司令台報告組報備經大會排妥後始可進行。

二、大會報告及起跑發令時段，應停止音響使用。

三、繞場計時標準以各系旗通過第一標兵即開始計時，各系繞場隊伍最後人員通過第一標兵時停止計時，全程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則開幕繞場（5%）不予評分。